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5期(总第240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15日 第5期

(总第240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十大突破工作的通知

(钦政发〔2019〕11号) .....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承接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钦政发〔2019〕12号) ..... (37)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钦州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19〕35号) ..... (4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钦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19〕36号) ..... (4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7号) ..... (4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8号) ..... (4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9号) ..... (5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0号) ..... (6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2号) .....	(6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的通知 (钦政办〔2019〕43号) .....	(7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3号) .....	(7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4号) .....	(7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5号) .....	(7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6号) .....	(80)

####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锋同志免职的通知 (钦政干〔2019〕14号) .....	(85)
--	------

#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十大突破工作的通知

钦政发〔2019〕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2019年，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市园统筹和园区经济壮大突破等十大突破工作。现将《2019年市园统筹和园区经济壮大突破工作》《2019年重大产业项目突破工作》《2019年总部经济培育壮大突破工作》《2019年国有平台公司改革重组突破工作》《2019年大物流产业布局突破工作》《2019年大通道提效降费突破工作》《2019年文化旅游资

源开发与整合突破工作》《2019年以华为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发展突破工作》《2019年中国—东盟进口木材深加工园建设突破工作》《2019年城中村改造突破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顺利完成十大突破工作任务。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2019 年市园统筹和园区经济壮大突破工作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钦州市园统筹和园区经济壮大突破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市园一体化”发展管理机制	进一步理顺自治区、钦州市、钦州市园关系，完成钦州市园委托管理工作	组织调研组赴南宁、崇左等地相关产业园区考察，制定“市园一体化”发展管理机制的实施方案。3月前完成钦州市园委托管理工作。	王雄昌	市委研究室 黄志毅 市北部湾办 许明乐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钦州市园产业区管委会
	建立“市园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市园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园区发展目标和工作要求。6月前成立钦州市“市园一体化”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研究室 黄志毅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建立以产业为纽带的新型园区管理模式	研究制定推动国家级园区开放平台体制机制改革和资源整合方案	以钦州港片区进一步开放为契机，推动钦州市园产业区、钦州保税港区和钦州市园等开放平台体制机制改革和资源整合。6月前研究制定体制机制改革方案。	王雄昌 李从佳	市委编办 苏永浩 市委研究室 黄志毅 市北部湾办 许明乐	钦州保税港区、钦州市园产业区管委
	编制钦州市园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突出园区产业特色，每个园区原则上确定1—2个主导产业，县域园区产业适时围绕县域特色产业承接产业链延伸进行规划调整。6月前研究制定《钦州市产业园区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荣洲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建立以产业为纽带的新型园区管理模式	开展全市重点产业园区整合规范	重点围绕临港重点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优化提升产业园区城市功能和服务功能。
建立符合园区导向的绩效管理目标体系	研究制定全市重点产业园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	建立全市重点产业园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对重点产业园区开展全员聘任制和绩效工资试点工作。	王雄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李祖华 市财政局 何倪 市督查考评办 黄海龙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建立绩效导向的薪酬制度和市场竞争导向的激励机制	鼓励全市重点产业园区探索实行全员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科学设立绩效工资体系,建立绩效导向的薪酬制度和市场竞争导向的激励机制,实行收入与贡献挂钩。			

2019 年重大产业项目突破工作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突出抓好29个对全市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总投资约193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0亿元，力争“5+2”龙头产业项目建设，推动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能源等重点产业项目突破	推动华谊二期75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华谊二期氯碱、恒逸桐昆芳烃、恒逸己内酰胺等4个石化龙头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四川能投轻烃综合利用、广投125万吨烯炔综合利用、中石油120万吨石脑油制乙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打造“油、煤、气”三头并进的石化产业体系	6月底前将华谊二期氯碱项目上报自治区“两高”联席会议审查，争取9月底前完成华谊二期75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和华谊二期氯碱项目备案、用地、环评、能评、稳评等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李从佳	石化产业发展局 邓洁丽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港区管委会
		6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请求支持桐昆芳烃项目，争取9月底前推动项目由储备项目转为规划项目，完成项目核准、环评、能评、稳评等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实现开工建设。			
		6月底前签订恒逸己内酰胺项目协议，8月底前注册成立项目公司，11月底前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稳评等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6月底前拜访中石油集团总部，争取将120万吨石脑油制乙烯项目列入中石油集团优先实施项目清单，尽快启动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四川能投集团启动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前期工作。			钦州港区管委
		加快与龙头企业联合设立石化产业园管理平台公司，年内研究提出平台公司股权结构、运营管理模式和组建方案。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突出抓好29个对全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总投资约193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0亿元，力争“5+2”龙头产业项目建设，推动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造纸等重点突破	推动华谊二期75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华谊二期氯碱、桐昆芳烃、恒逸己内酰胺等4个石化龙头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四川能投轻烃综合利用、广投125万吨烯烃综合利用、中石油120万吨石脑油制乙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打造“油、煤、气”三头并进的石化产业体系	协助广西投资集团申报广投125万吨烯烃综合利用项目为国家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李从佳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加快推进华谊二期75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和华谊二期氯碱项目、恒逸己内酰胺项目用地征拆工作，完成广西广明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中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等闲置用地处置回收，启动三墩1386亩用海围堰吹填。	李从佳	钦州港区管委 徐科峰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2019年底前完成金鼓江系列码头移交工作，引进第三方专业码头企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重点加快建设16#、17#码头，启动19#轻烃码头前期工作。	蒙启鹏	市海洋局 李远钦	市自然资源局，钦州港区管委
		加快解决石化园区用海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向国家争取办理用海手续。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突出抓好29个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总投资约193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0亿元，力争“5+2”产业项目建设，推动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能源、造纸等重点产业项目突破	推动中马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暨产业生态协同、造船2万吨级造中船2个龙头项目开工建设，力争轻载货车、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一期项目投产，打造以车船装备制造头的产业集群	与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云南五龙汽车公司、广西汽车集团、上海汽车集团、桑德集团等洽谈合作，争取力顺轻型载货车项目12月底前投产并完成重组，积极延伸发展新能源汽车。  推动绿传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一期研发中心项目7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启动二期生产基地项目选址、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支持项目开展融资。  推动浦北高迈电动重卡水氢燃料电池项目完成报批报建工作，6月底前开工建设。积极对接自治区相关部门，争取资金、新能源重卡整车审批等方面支持。  推动中船2万吨级造船项目完成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实现开工建设。  8月底前签订中马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暨产业生态协同项目厂房代建和回购协议，尽快完成用地征拆平整工作，推动项目年内开工建设。	李从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荣洲	市财政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王雄昌	钦州高新区管委 邱军辉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信息化局
			李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州港区管委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	
			庄严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经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p>突出抓好29个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总投资约193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0亿元，力争“5+2”龙头产业项目建设，推动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造纸等重点产业项目突破</p>	<p>推动广西泰嘉超薄玻璃深加工项目建设，继续推进鑫德利3D玻璃屏幕墙、凯利数码等项目建设，打造以液晶面板为重点的电子产业</p>	<p>协助业主加快完成广西泰嘉超薄玻璃深加工项目可研、环评、节能、设计等前期工作，落实项目用地，6月前启动项目。加快建设鑫德利3D玻璃屏幕墙、凯利数码等项目。</p>	<p>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管委经发局 庄 严</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洽谈落实广西泰嘉超薄玻璃深加工项目代建事宜，协助开展融资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直投资金。</p>	<p>市财政局 何 倪</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p>	
		<p>协助广西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保税仓改造、设备进口运输、报关等事宜。</p>	<p>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经发处 叶 俊</p>	<p>市商务局</p>	
		<p>9月前推动合丰泰总部及研发中心搬迁落户钦州高新区。</p>	<p>钦州高新区管委 邱军辉</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p>	
	<p>与广西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产业链招商，策划引进液晶材料、玻璃基板、偏光片、光阻材料、液晶面板模组、电子应用终端等上下游项目，加快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p>	<p>市投资促进局 张绪东</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p>	<p>王雄昌</p>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突出抓好29个对全市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总投资约193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0亿元，力争“5+2”产业项目建设，推动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能源等重点产业项目突破	推进一批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优化能源结构，力争全市在建及并网新能源项目总装机规模突破100万千瓦	加强项目策划，争取灵山六炉山风电场等一批风电项目新增列入自治区规划，5月前组织申报平价上网示范项目。6月前组织开展风电项目评优，引进开发能力强、工作推进快、对地方贡献大的优势企业参与项目建设。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按照“资源换产业”的思路，支持一批风电装备制造项目加快发展。推动钦北区金风风机主机制造项目6月前开工建设，支持中船风电塔柔性生产线、和风电塔筒等项目拓展市场。			
		积极协调电网接入、用地、林地等瓶颈问题，推动灵山东一茶场风电场、灵山大怀山风电场、钦南风电场、钦北生物质发电等项目并网发电，开工建设灵山垃圾焚烧发电、浦北龙门风电二期、钦南凤门岭风电场等项目。			市林业局，钦州市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0月前完成钦州市充电桩示范项目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市供电局
	重点推动金桂二期年产180万吨高档纸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延伸发展高端产业链	6月前协商签订金桂二期年产180万吨高档纸扩建项目投资协议，协助业主完成项目报批报建，12月前完成用地征拆及招拍挂手续，并实现项目开工建设。	梁 辉	钦州港区管委 徐科峰	市投资促进局
		以金桂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为龙头，3月前编制钦州浆纸产业链方案，联合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开展浆纸产业链招商。			
		推动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在钦州设立销售公司，争取3月前完成注册，全年完成销售额20亿元。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019 年总部经济培育壮大突破工作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2019 年底 前，促成 4 家以上企业 有立贸易总 部，新增贸 易额 35 亿 元以上，新 增税收 0.3 亿元以上； 新引进国 际贸易总公 司或 3 家以 上，实现贸 易额 20 亿 元以上，新 增税收 0.3 亿元以上	吸引业务外流企 业回流	对总部在外或者设立贸易公司在外的现有市内企业，选择若干个重点企业开展服务工作，落实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吸引企业外流业务重新回到钦州。	王雄昌	市商务局 黄悦文	市工业和信息局、 市财政局
	将外地的企业引 进来	大力宣传钦州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枢纽优势和通关便利优势，引进一批国际贸易项目进驻钦州保税港区，如联融（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盛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保税港区管 委	
	吸引过道业务落 户钦州	从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收集在钦州口岸通关贸易的企业名单，从红酒、汽车、矿产、木材、食品等方面选择一批贸易企业开展服务，协商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将这些本来注册在外地的企业吸引到钦州落地注册，开展贸易经营，如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经发处 叶俊	市商务局，钦州 海关、钦州港海 关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2019 年底，扶持培育 2—3 家具备发展潜力的物流企业总部经济。	扶持培育 2—3 家具备发展潜力的物流企业总部经济	宣传推介我市总部政策，引导本土物流企业通过资本经营、战略合作和业务重组等方式打造物流企业总部。6 月底前建立《钦州市重点发展的物流企业总部名录》。	李从佳	市交通运输局 邹满丽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新引进物流企业总部（或子公司）实现零的突破	对列入《钦州市重点发展的物流企业总部名录》的企业开展帮扶，企业的行业管理部门于 8 月底前结合企业实际分别制定帮扶方案，解决企业融资、用地、用电等方面的需求，增加企业发展壮大的信心。			
2019 年底，扶持培育 2—3 家具备发展潜力的物流企业总部经济，新引进物流企业总部（或子公司）实现零的突破，优化物流环境	优化提升物流业发展环境	选择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快物流企业总部（或子公司）的引进。对我市正在洽谈合作的传化物流、深圳宝能物流以及钦州临港产业有固定业务往来的大中型物流企业、广西北部湾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与中远海运合作成立的新公司等企业，加强引导到钦州落地注册。	李从佳	市交通运输局 邹满丽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钦州港区管委会
		推进铁路货运服务提质增效。12 月底前，结合我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实施铁路货运增量行动，对铁路运输企业相关服务收费开展清理规范，推动货物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			
		2019 年底前研究制定城市物流配送相关政策，提高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精细化管理水平。	李从佳	市商务局 黄悦文	市商务局
		规范口岸收费。7 月底前，在对口岸收费情况开展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口岸收费，规范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实行分车型、分时段、分路段通行管控，有效释放货运通行路权。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加快建筑业发展，支持企业承接建筑业务，提升建筑业水平，承接建筑业务，提升建筑业水平，承接建筑业务，提升建筑业水平。	加强我市建筑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加快推进建筑业产业园A园建设，推动企业尽快落户建设企业总部办公大楼。引进外来优质资本，规划新的建筑产业园区。鼓励在园区建设办公楼、科研培训基地及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蒙启鹏	市自然资源局 王廷智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我市企业将其在市内承接工程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汇缴回钦州市的，以及市外施工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并在我市积极申报缴纳纳税，均按《钦州市本级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钦市建管晋〔2017〕213号）相应档次给予奖励。我市企业资质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和施工总承包一级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如有新的资金扶持政策出台，按新的资金扶持政策调整保障措施）		市住建局 何倪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进一步完善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积极支持本地建筑企业开拓市场	完善工程招标投标制度，鼓励我市企业参与地方国有投资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对本地企业承揽的项目，报建费用给予优惠。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共同承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市房城乡建设局 沈小军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出台土地政策，切实保障用地需求	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优先满足总部基地建设用地需求，并给予政策支持。		市自然资源局 王廷智	市住建局、市房城乡建设局
	推行工程施工过程结算，保障施工企业权益。	国有投资项目继续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对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市审计局 张日辉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维护建筑企业合法权益	我市建筑业企业在外地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受到不法侵害时，我市有关政法部门应给予有力支持，达到立案条件的应尽快依法给予立案，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的损失，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公安局 黄东刚	市司法局、市房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国有平台公司改革重组突破工作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领导	配合单位
通过改革重组，进一步优化平台公司资产和负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精简内部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	通过竞争性磋商谈判招标投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	黄 梁 毅 辉	市国资委 谢 青 市采购中心 吴晓东	
	制定改革重组方案	通过竞争性磋商谈判招标投标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制定改革重组方案。		市开投集团公司 杨 明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赵文博 钦州临海工业公司 徐立锋	
	开展市平台公司内部自查	1月前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钦州临海工业公司完成资产自查。		市财政局 戴联华 市机关服务中心 姚 健	有闲置资产的市直部门
	摸清家底，整合、盘活市本级各类资产	2月前完成市本级各类闲置的行政、事业资产统计工作。  2月前完成市本级各类特许经营权的资产统计工作。  1月前完成市直国有企业的资产统计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李知仲 市财政局 戴联华  市国资委 谢 青	有特许经营权的市直部门  市直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通过改革一步优化平台资产和负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精简内部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组织学习调研	1月前邀请专家授课，讲授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内容。	市国资委 谢青	市各平台公司
		3月前组织人员赴外地实地考察先进平台公司。		市财政局、市各平台公司
细化改革事项		9月前完成平台公司资产盘活、资产注入等工作，并将完成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黄梁 毅辉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各平台公司
		9月前完成市平台公司改革重组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总结验收	改革重组后半年内，对重组后企业的改革成效进行验收。		

2019 年大物流产业布局突破工作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领导	配合单位
完成大物流产业布局规划编制，编制一批重大项目，引进龙头企业，突破水陆空物流瓶颈，提高物流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物流核心竞争力，实现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大物流产业布局规划编制	2019 年底前完成《钦州市物流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评审，作为全市大物流产业布局的指导性文件。	李从佳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市交通运输局 邹满丽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突出解决物流环节薄弱问题，加快建设港口物流园区，发展港口物流，提升港口对外形象。	2019 年底前完成《钦州市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的编制。		加快推进一批服务港口的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广西北部湾传化公路港、钦州港祥龙物流园区二期、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兆丰集装箱堆场、保税港区东港站集装站、钦州保税港区保税物流项目、钦州保税港区进口汽车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初步形成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港口物流发展框架。	相关园区管委
完成大物流产业布局规划编制，编制一批重大项目，引进龙头企业，突破水陆空物流瓶颈，提高物流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物流核心竞争力，实现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突出解决物流环节薄弱问题，加快建设港口物流园区，发展港口物流，提升港口对外形象。	加快发展冷链物流。2019 年底前开工建设灵山泓科冷链物流园，完成桂吉冷链物流及加工项目一期建设。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经发处 叶俊 灵山县人民政府 刘钦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园区管委
	引进服务水平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物流企业龙头	强化物流项目储备。谋划一批集装箱、航运、危化品、公铁海联运等公共物流中心项目并启动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邹满丽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园区管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完成大物流规划及方案的编制,规划建设一批重大物流园区项目,引进物流企业,取得突破,港航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物流政策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以港口为核心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物流产业布局,全市物流业的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	围绕国际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加快北部湾航运交易所、北部湾(钦州)国际航运服务集聚区中心大楼、智慧交通大数据建设,实现国际航运龙头企业集聚、航运金融集聚、航运相关服务集聚、航运三个“集聚”的目标	争取《北部湾(钦州)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通过评审,并由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  完善《北部湾航运交易所实施方案》,争取自治区同意在钦州设立北部湾航运交易所,完成北部湾航运交易所筹建工作。  2019年底前启动北部湾(钦州)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大楼建设。协调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北部湾(钦州)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大楼。广泛宣传,加快实现国际航运龙头企业集聚、航运金融集聚、航运相关服务产业集聚中心大楼的目标。  2019年底前开展智慧交通大数据建设相关前期工作,充分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平台作用,建设海铁联运信息互换平台,逐步实现港口、铁路、口岸各作业环节的信息共享。	李从佳	市北部湾办 许明乐  市交通运输局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市北部湾办,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 年大通道提效降费突破工作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p>落实大通道和便措更利、更的境资面市保健康增长</p> <p>提效降费关的造便、更的境资面市保健康增长</p> <p>制定通化的营平期、更的境资面市保健康增长</p> <p>利施如公可预有进和环促外持增</p>	<p>2019年提效降费工作，钦州港口岸要在2018年基础上再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三分之一。促进到2020年底，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降低一半</p>	<p>推行口岸收费公开栏、公示窗制度，2019年底前物价、财政等部门出台文件整顿清理口岸乱收费。</p>	<p>王雄昌</p>	<p>市商务局 黄悦文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经发处 叶俊</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钦州及钦州保税港区口岸各查验部门</p> <p>钦州及钦州保税港区口岸各查验部门</p>
		<p>2019年底前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使用，争取覆盖率达100%；完善钦州电子口岸系统一、二期建设，提高通关效率。</p>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p>落实大道和便措更利更的境资面市经康                      提效降费关的更利更的境资面市经康                      制定通化的营平期、力的环投全州持健                      利化、营平期、力的环投全州持健                      措施，营平期、力的环投全州持健                      加以可预、引、境、资、面、市、经、康                      有进和环、商、投、全、州、持、健、康                      可进和环、商、投、全、州、持、健、康                      加以可预、引、境、资、面、市、经、康                      有进和环、商、投、全、州、持、健、康</p>	<p>2019年提效降费口基出                      工作，钦州港口基础出                      岸上再压缩进时间使                      口整体通关时间三分                      到2020年底，进                      出口环节节能环保成                      本比2017年降低一                      一半</p>	<p>加快建成一批钦州港通用码头、专业码头，推动口岸码                      头的对外开放验收，从2019年开始，每年力争完成对外                      开放验收5个以上泊位。</p> <p>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交流合作，招揽货源，                      促进增加上下行班列。</p> <p>加强与自治区对口部门联系，积极争取更多专项资金补                      助。</p> <p>加强口岸查验部门的后勤保障。</p>	<p>王雄昌</p>	<p>市商务局                      黄悦文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经发处                      叶俊</p>	<p>北部湾港口管                      理局钦州分局，                      钦州港区管委，                      钦州及钦州保                      税港区口岸各                      查验部门，相关                      码头企业</p> <p>市交通运输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北部湾办</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北                      部湾办</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钦州                      港区管委</p>

2019 年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与整合突破工作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p>通过国企改革重组，加快市旅游平台运营发展；把三娘湾旅游作为发展的突破点，引领行业开展战略合作；支持各县区旅游示范区；打造陶瓷产业园，不断提升钦州旅游的吸引力、影响力</p>	<p>创新旅游体制机制，通过国企改革重组，加快市旅游平台运营发展</p>	<p>跟踪对接市旅游平台公司改革进展，将适宜划转的涉旅资产划入市旅游平台公司；研究制定市旅游发展五年及近期工作计划；10月31日前建立市旅游平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全市旅游资源普查与分析，根据分布、权属、开发价值等情况评估，科学确定开发主体、模式与顺序。10月31日前研究确定由拟组建的市旅游发展平台公司整合开发的旅游资源，并制定远近结合的开发计划。11月30日前邀请市旅游发展专家咨询组，完成钦州滨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三娘湾、七十二泾、辣椒榭、沙井岛）项目整体策划工作。</p>	<p>蒙启鹏</p>	<p>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罗滨</p>	<p>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p>
<p>推动钦南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浦北县、灵山县、钦北区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p>	<p>推动钦南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浦北县、灵山县、钦北区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p>	<p>继续推进钦南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加强指导协调，及时处理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结合旅游满意度调查，加强督查整改。</p>			<p>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p>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p>通过国企改革重组，加快市平旅游发展。把三娘湾作为旅游发展的突破点，引进龙头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支持全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整合资源，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园，不断提升钦州旅游吸引力、影响力。</p>	<p>把三娘湾旅游区作为突破点，进行战略合作，推动三娘湾旅游景区5A级景区建设。</p>	<p>11月30日前完成《三娘湾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争取引入有实力的开发主体对景区进行整体性开发。11月30日前开工建设华发酒店（暂定名）、集装箱特色酒店、汽车营地、海鲜特色美食城等项目。对三娘湾景区乱搭乱建、非法拉客兜客、黑船等进行综合整治，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p>	<p>蒙启鹏</p>	<p>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肖利富</p>	<p>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p>
<p>推进智慧旅游建设</p>	<p>推进智慧旅游建设</p>	<p>10月31日前与广西旅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进三娘湾、五皇山智慧项目建设，景区基本实现智慧导游、客流统计分析、智慧门票系统、智慧停车等功能。11月30日前推进共享汽车在景区投放，实现异地租车还车，共享汽车覆盖2个以上示范景区。9月30日前启动智慧旅游规划。</p>	<p>蒙启鹏</p>	<p>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罗滨</p>	<p>浦北县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管委</p>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通过国企改革重组，加快市平旅游发展公司。把三娘湾旅游作为发展的重点，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支持各县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整合资源打造文化产业园，不断提升钦州旅游的吸引力、影响力	加快旅游与文化、农业、林业等融合发展	10月31日前对现有的农业和林业品牌、非遗文化传承地、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体育赛事举办地进行摸底评估，分批次指导创建成为旅游品牌。重点推进王岗山打造为3A级景区、千年古陶城打造为4A级景区。	蒙启鹏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大力创建旅游和旅游产品品牌，不断提升钦州旅游的吸引力、影响力	10月31日前完成钦州市城市形象宣传口号和旅游宣传口号征集工作。探索蚝情节等重大文化活动市场化运营模式，与有意向承办蚝情节的公司磋商合作事宜，确定承办单位和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创建一批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星级酒店、民宿示范户。重点推进烟霞山创建四星级乡村旅游区、桂味生态园创建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翠湖田园创建民宿特色示范户。建立钦州特色旅游商品的生产 and 营销体系，和相关部门有意向的企业洽谈，重点推进在1家主要景区建设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展销示范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 年以华为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发展突破工作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重点抓好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中心、钦州市数字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大数据产业“一云”“两基地”“三大中心”的发展格局，力争形成“一带一路”数字服务和面向西南地区的产业集聚地	实现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中心开工建设	2019年6月前开工建设占地约2万平方米、1000个机柜的T3标准机房；力争2020年底前建成交付华为公司并投入使用。	梁 辉	市开投集团公司 杨 明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钦州市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市高新区管委
	推动钦州数字小镇建设，打造大数据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创业创新中心、大数据展示中心	将滨海新城白石湖兰亭街打造为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吸引华为为和年税收额超过300万元的企业入驻。2019年4月前，完成滨海新城白石湖兰亭街6栋未出租楼宇内部简装，5月前实现企业总部基地挂牌开业；12月前，入驻关联企业至少6家；到2020年底前，完成其余未出租楼宇内部简装，实现入驻关联企业至少20家。	徐立京 梁 辉	钦州高新区管委 邱军辉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滨海新城管委
		将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大楼）现有楼宇改造为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重点吸引科技含量高的大数据中小企业进驻，形成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6月前，完成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大楼）建设及1—6层装修，交由市科技局和钦州市高新区管委统筹管理使用；9月前实现大数据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开业运营。	梁 辉	市科技局 陈正理 钦州高新区管委 邱军辉	市财政局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重点抓好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钦州华为数字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大数据产业，加快形成“一云”“两基地”“两大中心”“三大生态圈”的发展格局，力争成为“一带一路”数字节点和面向东盟、服务西南地区的大数据集散地	推动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打造大数据产业总部基地、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创业创新中心、大数据产业展示中心	将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成为大数据产业创业创新中心，重点吸引从事数据产业、互联网及其后台服务、软件等企业入驻。2019年2月前，完成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楼宇1—3层内部简装；5月前，完成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楼宇4—8层内部简装；6月前与企业总部基地同步挂牌开业；12月前入驻关联企业至少15家；到2020年，完成其余楼层内部简装，实现入驻关联企业至少30家。	梁 辉	钦州高新区管委 邱军辉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重点抓好中国—东盟（钦州）大数据计算中心、钦州数字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大数据企业，加快形成“一云”“两基地”“两大中心”“三大数据生态圈”的发展格局，力争成为“一带一路”数字节点和面向东盟、中南地区的大数据集散地	推动钦州政务云建设，打造一批政务专业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逐步整合行政业务数据生态圈	建设完善钦州政务云，整合各部门现有非涉密业务系统。到2019年底，市直各单位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80%上云；到2020年底，市直各单位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100%上云。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局 钟乾堂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打造钦州应急管理云。建设数字安监一体化平台（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集生态环境、交通、消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覆盖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2019年6月前，完成数字安监一体化平台（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年底前建成并试运行。	蒙启鹏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打造钦州教育云。2019年底前完善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应用推广；2020年底，全市中小学（含教学点）宽带接入率达到98%以上，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	蒙启鹏	市教育局 许杨苑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重点抓好中国（钦州）东盟（钦州）大数据计算中心、钦州数字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大数据企业，加快形成“一云”“两地”“两大中心”“三大数据生态圈”的发展格局，力争成为“一带一路”数字节点和面向东盟、服务西南地区的大数据集散地	推动钦州政务云建设，打造一批政务专业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形成行业生态数据生态圈	打造钦州健康云。2019年底前完善钦州市智慧医疗工程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居民健康一卡通（电子健康卡）和互联网就医便民服务平台。加大富士康医疗影像云中心推广力度，计划2019年接入富士康医疗影像云中心钦州区域的医院20家。  打造钦州视频云。2019年底前启动天网四期、雪亮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消防、城管、政法等视频频监控建设；实现新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和已建6000多路视频频监控互联互通。	黄毅	市卫生健康委 郑 琥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郭晓红	市公安局 黄东刚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打造钦州市政云（城管云）。年底前建设完善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城管通”APP，将物联网技术与网格化管理模式相结合，逐步实现对城市主要部件运行状态全时段监测；推进灵山、浦北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形成市、县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管理模式。	蒙启鹏	市城管执法局 庞 东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打造钦州生态环境云。2019年8月前启动钦州生态环境云平台建设，整合汇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文、海洋、农业、林业等领域数据，逐步构建涵盖空气、水、噪声、土壤、海洋、生物、地表变化等的环境监测网络，形成监测资源高度共享、多级共用的监测预警体系，为实现环境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服务高效化提供有力支撑。	李从佳	市生态环境局 谢永福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重点抓好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中心、钦州华为数字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大数据企业，加快形成“一云”“两基地”“两中心”“三大生态圈”的发展格局，力争成为“一带一路”数字节点和面向东盟、中南部地区的大数据集散地	推动钦州商务云建设，打造一批行业云，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逐步构建商用大数据生态圈	打造钦州华为公有云。2020年底前争取约300个机柜的华为全球公有云广西唯一节点上线运营；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到2020年形成50个企业上云典型案例；与华为公司联合拓展广西、东盟地区的云计算业务。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集团
		打造钦州家政云。支持朵拉科技等企业建设“家政云”平台，争取2020年底前建成“家政云”平台并投运；进一步加大家政大数据关联企业引进力度，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		市商务局 黄悦文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打造钦州能源云。支持积成能源等企业在钦州建设“能源云”平台，做大做强广西“互联网+能源”市场，促进政府能源双控管理，推广智慧节能技术应用。进一步加大大数据关联企业引进力度。到2019年，开展政府能源双控服务并以智慧节能技术覆盖50家企业，实现1000万元产值；到2020年，覆盖150家企业，实现3000万元产值。	梁辉	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邱军辉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打造钦州出行云。支持必爱科技等企业在钦州建设“出行云”平台，做大做强广西“互联网+出行”市场。到2019年，业务覆盖100家政企单位；到2020年，业务覆盖300家政企单位，累计实现产值3亿元；进一步加大大数据关联企业引进力度，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重点抓好中国—东盟（钦州）大数据中心、钦州数字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大数据企业，加快形成“一云”“两基地”“两中心”“三大生态圈”的发展格局，力争成为“一带一路”数字节点和面向东盟、中南地区的数据集散地	推动钦州商务云建设，打造一批行业云，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逐步构建商用大数据生态圈	打造钦州电商云。支持淘宝、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做大做强本地市场，鼓励企业将交易、数据及云业务等资源部署在本地。实施“蚂蚁洋货”O2O（线上到线下）体系建设。加大电商企业引进力度。到2020年，实现电商交易额150亿元。	王雄昌	市商务局 黄悦文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创新研究和企业服务中心 黄 耕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打造钦州水资源云。支持六良科技等企业在钦州建设“水资源云”，开展数字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广西西业水权标准。与六良科技开展联合招商，争取一批联合合作伙伴落户。	梁 辉	钦州高新区管委 邱军辉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打造钦州交通云。支持云谷科技等企业在钦州建设智慧停车管理服务云平台。支持市公共汽车公司等企业建设“掌上公交”等项目。2019年年底前建成智慧停车管理服务云平台，并逐步覆盖市区内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停车泊位；建成“掌上公交”等项目，实现公交路线、站点、车辆实时位置、到站离站等信息实时查询，以及微信、支付宝支付等功能。进一步加大智慧交通关联企业引进力度，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	李从佳 蒙启鹏	市城管执法局 庞 东 市交通运输局 邹满丽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打造钦州港口物流云。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心、钦州保税港区“智慧港”、智慧口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一批特色项目建设和应用。进一步加大智慧港口物流关联企业引进力度，归集和挖掘港口物流数据，完善港航服务体系，提升港口航运服务效率。	王雄昌	市北部湾办 许明乐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创新研究和企业服务中心 黄 耕	市各有关部门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重点抓好中国(钦州)东盟(钦州)大数据计算中心、钦州数字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导大数据企业,加快形成“一云”“两基地”“两大中心”“三大生态圈”的发展格局,力争成为“一带一路”数字节点和面向东盟、中南地区的数据集散地	推动钦州商务云建设,打造一批行业云,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逐步构建商用大数据生态圈	打造钦州农业云。加快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试点应用,推动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饲料精准投放等智能化作业。依托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推进“数字农场”“数字果园”“数字渔场”等示范工程建设。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推动实现农副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	李磊岩	市农业农村局 方建安	市各有关部门
	推动华为移动APP云建设,吸引华为APP和一批行业APP部署在钦州,引入一批“独角兽”“灰犀牛”企业,逐步构建华为移动APP生态圈	争取华为移动APP云落户钦州。吸引华为视频云、软件开发云、终端云、华为网络学院等一批应用平台部署到钦州华为云上。  争取行业应用APP落户钦州。引入一批“独角兽”“灰犀牛”企业。争取2019年引进20个APP部署在钦州华为云;到2020年,部署在钦州华为云的APP达到100个。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推动建立完善以华为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加快制定以华为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在办公场地补贴、税收、用电、人才奖励、社保、使用本地云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2019年4月底前完善以华为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上报市人民政府。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重点抓好中国—东盟（钦州）大数据计算中心、钦州华为数字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大数据企业，加快形成“一云”“两基地”“两中心”“三大生态圈”的发展格局，力争成为“一带一路”数字节点和面向东盟、中南地区的大数据集散地	推动建立完善以华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抓好华为钦州云计算及下游大数据产业、阿里巴巴、东软集团、达实智能、猪八戒网等企业落户。2019年3月前梳理各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提供商，争取已在钦州开展业务的信息企业在钦州注册公司；每年联合华为公司举办企业家走进钦州、先进地区大数据招商专场等活动。	徐立京	市投资促进局 张绪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新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市财政每年统筹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发展大数据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引导基金，综合应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方式支持大数据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大数据相关重大应用示范类和创新研发类项目（企业）落户。	王雄昌	市财政局 何倪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加大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重点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政策及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考核和宣传。建立工作评估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定期对工作情况通报；定期举办网络文化节、数字经济交流会等活动；通过报刊电视、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宣传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成果。		市委宣传部 宋雁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加大培训力度。利用北部湾发展讲坛、专题培训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培训工作；定期邀请行业内相关专家学者为各部门、各县区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全市对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产业发展的认识。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2019年中国—东盟进口木材深加工园建设突破工作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启动中国—东盟进口木材深加工园建设，大力发展进口木材加工业，加快完善园区配套设施，着力引进木材加工企业，带动一批木材加工企业落户，同时整合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传统木材加工企业入园，加快形成林产深加工产业集群	完成园区规划和环评	6月前完成中国—东盟进口木材深加工园规划编制工作。	李磊岩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加强用地保障	组织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开展环评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谢永福	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完成1000亩土地储备，根据园区需要及时解决用地指标。			
		启动建设木材仓储物流服务区	年底前完成500亩的土地平整工作。  解决启动木材仓储（贮木场）及仓储物流服务展示区建设所需用地问题，确定业主具体推进开发工作。深入研究并充分利用政策，指导业主加快办理有关手续，争取9月份达到开工建设条件。	钦南区人民政府 胡颖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启动中国—东盟进口木材深加工园建设，大力发展进口木材加工业，加快完善园区配套设施，着力引进木材加工企业，带动一批木材加工企业落户，同时整合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传统木材加工企业入园，加快形成林木深加工产业集群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以园区开发企业投入为主，全力争取自治区和整合本级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项目资金，开工建设部分园区道路。	李磊岩	钦南区人民政府 胡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园区开发建设进度，及时推进供热项目和生活、办公、安保等公共配套建设，配套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抓紧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设计和用地、建设手续等前期工作，争取10月前开工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按园区需要加快供电配套设施建设，及时为园区项目接通用电，给予用电优惠政策。			钦州供电局
争取政策扶持	争取9月前开通六钦高速中马园出口处的平交路口。	积极申报自治区级产业园区，争取将园区内重点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在自治区层面解决用地指标。	市发展改革委 黄登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荣洲	钦南区人民政府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年内争取引进1家龙头企业作为园区开发企业（园区平台开发运营商）和1—2个招商引投资项目。		市投资促进局 张绪东	市林业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城中村改造突破工作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编制钦州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规划，以规划为引导，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继续加大 2 个城中村改造试点点的改造力度；积极开展 9 个新的城中村改造工作，力争在 2019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 6 个，完成 3 个前期改造工作	编制钦州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规划，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加大钦南区向阳街道新兴社区上沙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工作力度 推动钦北区子材街道沙坡社区沙坪村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建设	3月前，摸清主城区范围内的城中村的数量、户数、人口、住房面积、土地面积、土地性质等现状基础信息，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编制规划的基础资料。	钦南区人民政府 胡 颖 钦北区人民政府 黄治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华中科技大学编制钦州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规划，5月前签订委托合同，10月前完成初稿。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蒙启鹏		
	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加快推进钦南区向阳街道新兴社区上沙城中村改造一期改造项目的施工建设。	钦南区人民政府 胡 颖			
		9月前，完成改造范围内土地置换、土地性质变更、土地报批、出具改造范围红线图、改造规划方案审批等工作；将沙坪村城中村改造土地房屋征收列入年度计划并下达征收任务。 11月前，完成开工建设的手续报批，协调召集各相关单位召开会议，组织研究解决改造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 9月前，根据下达的征收任务组织开展拆迁补偿工作，做好宣传发动和拆迁群众思想工作，维护辖区社会稳定，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由开发商主导改造项目建设。1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实现开工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王廷智	钦北区人民政府	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沈小军	市各有关部门，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各有关部门，钦北区人民政府
			钦北区人民政府 黄治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编制钦州市主城区村庄改造规划，以规划为引导，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继续加大2个城中村改造试点的改造力度；积极开展新增9个中村的改造工作，力争在2019年年底前，开工建设6个，其余的3个完成改造工期工作	推进钦南区南珠街道高岭社区新来陈村和钦北区鸿亭街道小江社区上勒村开工建设	3月前，对改造的村庄人口数量、土地资源、居住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将有关数据作为制定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的基础资料。	市人民政府 蒙启鹏	钦南区人民政府 胡颖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 财政局
		5月前，组织编制完成改造方案（含改造的规划方案），经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钦北区人民政府 黄治华	
		7月前，确定开发主体，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由开发商主导改造项目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王廷智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钦南 区、钦北区人 民政府
		12月前，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改造地块面积，加快完成改造地块上房屋的拆迁安置协议签订并及时拆除，使改造地块具备土地出让条件，并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钦南区人民政府 胡颖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12月前，完成改造前期工作，具备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并开工建设，按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有序推进改造项目建设。		钦北区人民政府 黄治华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编制钦州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规划，以规划为引导，有序推进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继续加大2个城中村改造试点的改造力度；积极开展新增9个城中村的改造工作，力争在2019年年底前，开工建设6个，其余的3个完成改造前期工作	推进钦北区鸿亭街道小江社区中勒村、下勒村、刘屋村、大岭村项目开工建设	6月前，完成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王廷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北区人民政府	
		6月前，根据现行的房屋搬迁安置相关政策，完成搬迁工作。	钦北区人民政府 黄治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推进钦北区鸿亭街道小江社区鱼龙坪城中村改造工作	7月前，完成改造前期工作，具备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并开工建设，按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督促广西中地置业有限公司落实项目资金，有序推进改造项目建设。	蒙启鹏	市自然资源局 王廷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北区人民政府
		12月前，按照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完成该地块城市绿地公园建设工程的前期工作。		钦北区人民政府 黄治华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市人防办

总体目标	细化目标	具体任务	工作责任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及领导	配合单位
编制钦州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规划，以规划为引导，有序推进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继续加大2个城中村改造试点点的改造力度；积极开展新增9个城中村的改造工作，力争在2019年年底前，开工建设6个，其余的3个完成改造前期工作	推进钦北区鸿亭街道山塘社区牛食禾村、水鸭塘村城中村改造，完成前期工作	<p>5月前，对改造的村庄人口数量、土地资源、居住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将有关数据作为制定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的基础资料。</p> <p>6月前，组织编制完成改造方案（含改造的规划方案），经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p> <p>7月前，确定开发主体，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由开发商主导改造项目建设。</p> <p>12月前，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改造地块面积，加快完成改造地块上房屋的拆迁安置协议签订并及时拆除，使改造地块具备土地出让条件，并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出让土地使用权。</p>	蒙启鹏	钦北区人民政府 黄治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王廷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北区人民政府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 承接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钦政发〔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承接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24号）精神，继续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将涉及我市的7项行政许可等事项予以取消、承接和调整，其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4项，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1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各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承接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制定承接及下放方案，组织好上下衔接工作，明确事权范围和管理层级。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必要受理条件。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全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及时调整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库，编制、修订完善行政许可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

南，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措施，确保相关事项调整到位、监管到位，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1.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4项）

2.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审

批层级和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3.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

范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1项）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原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取消审批后，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义变相审批，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查处工作，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3.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制度。4.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2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自治区、沿海设区市、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自然资源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备案制度，要求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单位和個人主动备案。2. 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加强与气象、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海洋观测资料汇交和信息共享。3. 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海洋观测站（点）的现场巡查。
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指导、督促全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 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4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在全区全面实施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2.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建立统一的企业名称数据库和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登记系统无缝衔接。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3.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4. 企业名称在企业登记时与其他登记事项一并审查，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 附件 2

##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整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审批部门。其中，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市行政审批局，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审批部门”。
2	护士执业注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健康审批部门。其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市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市行政审批局，并承担自治区委托部分；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审批部门”。

## 附件 3

## 钦州市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清理 规范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钦州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19〕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钦州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钦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雄昌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从佳 副市长  
成 员：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永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杰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广明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大新 市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方红虹 市委机要保密办（市密码管理局、市保密局）副主任（副局长）  
黄岩松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团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宁 忠 市档案馆副馆长  
黄济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相关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永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林广明、黄济华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人员。

改革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钦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19〕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钦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王雄昌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李磊岩 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刘建军 钦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相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乾堂 市应急局局长  
          刘  佐 市水利局局长  
秘 书 长：韦昌连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 秘 书 长：黄燕波 市气象局副局长  
          黄江峰 钦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  员：宋  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大新 市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罗福勇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陈立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万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荣胜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周培针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加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韦思宁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邓  敏 市水利局副局长  
          韦大器 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劳广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冯  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陈 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锦宽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定彬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马 彪 市海洋局总工程师  
张 志 市供销社副主任  
田时胜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副总编辑  
林群丽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欧建华 钦州海事局副局长  
梁庆龙 钦州供电局调研员  
刘均明 广西沿海水文水资源局副局长  
蓝津浦 钦州工务段副段长  
刘 杰 电信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翔 移动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纪 峰 联通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改革过渡期间（至2019年10月31日），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邓敏同志兼任，联系电话：2822495、2856870（传真）。2019年11月1日起，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韦昌连同志兼任，联系电话：3688678。

2019年6月11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 钦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5号)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称“三项制度”),推动我市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推进“三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

###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一)强化事前公开

2019年6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本系统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要通过同级人民政府网站、本机关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方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服务指南,明确

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

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公开信息。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名单的动态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本机关内不再从事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证件,或已过有效期的执法证件要及时收回,收回后7个工作日内公布调整后的行政执法人员名单。

#### (二)规范事中公示

行政执法人员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时,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穿着执法服装、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标识。行政执法人员未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行政执法证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2019年10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要设置和完善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 (三)加强事后公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上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并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一) 完善文字记录

2019 年 10 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本系统全区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和执法文书指引,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要按照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同步完善已有的行政执法系统,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

#### (二) 规范音像记录

2019 年 12 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本系统全区统一适用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建立健全本机关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详细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应当配备必要的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原则上按每 4 名执法人员配备 1 套音像记录设备的标准确定,不足 4 人的,按 4 人的标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根据执法工作实际情况设置询问室或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罚没财物处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

#### (三) 严格记录归档

2019 年 10 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建立的全区统一适用的执法台账和

执法案卷归档管理制度,做好本机关的执法台账和执法案卷归档管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要利用自有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 (四) 发挥记录实效

2019 年 10 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调阅使用规范、合法、有效。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本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一) 明确法制审核机构

2019 年 6 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二) 落实法制审核人员

2019 年 6 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执法人员总数不足 20 人的,至少应配置 1 名法制审核人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如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的,可以调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到法制审核岗位,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 (三) 界定法制审核范围

2019 年 8 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本系统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所制定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修订或重新编制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县区

行政执法机关清单编制工作的指导。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 （四）严格法制审核内容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重点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 （五）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 （六）规范法制审核流程

2019年6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本系统全区统一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本机关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 （七）强化法制审核责任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在完成好自身任务的前提下，指导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牵头做好本区域内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工作。

### （二）强化信息技术

2019年12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全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逐步构建集管理与监督、统计与分析、公示与查询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化平台。

### （三）健全制度体系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 （四）开展培训宣传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本系统“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或业务交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

### （五）加强督促检查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

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 （六）保障经费投入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本系统全区统一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并将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本级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 （七）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全市行政执

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由同级人民政府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提高职业伤害的保障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20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钦州市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方案》（钦政办〔2016〕76号）、2018年1月30日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钦依法行政办字〔2018〕3号）同时废止。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 钦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江河湖库空间管控边界，提升管护成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我市境内水系发达，河流众多，大小河流1705条，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7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77条；登记在册水库388座，湖泊1个（白石湖）。根据自治区关于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全市落实市、县区、镇、村四级河（湖）长 1912 名，实现河（湖）长分级分段分片全覆盖。

## 二、目标与任务

###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划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划定江河湖库管理范围。

2. 统筹协调。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统筹协调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具体工作。江河湖库管理范围的划定要与生态保护红线、防洪规划治导线、城市蓝线、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保护范围等各类保护地边界相衔接。

3. 权属不变。江河湖库管理范围的土地权属维持不变，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管理范围监管，维护江河湖库水生态水环境安全。

4. 分级负责。由市领导担任河长的钦江（灵东水库）、八尺江（屯六水库）、武思江、旺盛江（旺盛江水库）、马江、南流江、洪潮江（洪潮江水库）等 7 条河流及 4 座水库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由市本级组织划定，相关县区配合并负责实施。最高层级河长、湖长为县级及以下负责同志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由相应县区负责组织划定。

###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其中：

2019 年底前，完成市领导担任河长的钦江（灵东水库）、八尺江（屯六水库）、武思江、旺盛江（旺盛江水库）、马江、南流江、洪潮江（洪潮江水库）以及其他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茅岭江、大风江、武利江等江河湖库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最高层级河长为县级负责同志的江河湖库以及最高层级河长、湖长为乡级负责同志且管理任务较重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

划定工作。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管理任务较轻的农村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地处无人区域的河湖，可根据管理需要，结合实际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 三、进度计划

### （一）主要工作任务及步骤

1. 制定实施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情况调查摸底，组织制定本辖区内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目标与任务、责任与分工、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2. 开展试点示范（2019 年 6 月—10 月）。2019 年 7 月起，市本级选取钦江干流为对象，按照收集底图、图上初划、意见征求、现场复核、审核确定、成果文件制作与验收、总结等步骤，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管理范围划定示范工作。

各县区结合本辖区实际选取 1—2 条河流开展管理范围划定试点，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

3. 全面实施推进（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全面加快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强化细化节点控制，确保如期完成划定工作。

4. 验收公告总结（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后，由市、县区分别组织对本级负责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告实施。同时，市、县区要及时对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政府公告、图件及相关验收资料归档。

### （二）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1. 有堤防河道（含湖泊、水库，下同）。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按

照堤防工程级别确定，一二级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 20—50 米；三四级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 15—30 米；四级以下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 8—15 米。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可将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相连地域 30—50 米划定为堤防安全保护区。

2. 无堤防河道。有防洪规划的河道，按照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岸线、沿导线或者规划两岸堤防走线之间的行洪区域、堤基地和护堤地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河道，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行洪河床确定。

3. 有相关成果河道。已批复实施的生态保护红线、城市蓝线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地边界满足上述第 1 点、第 2 点标准的，可直接采用作为管理范围。

4. 涉水工程河道。河道内的水库、水闸、泵站、水文监测站、桥梁、码头、航道枢纽工程水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划定。

### （三）管理范围制图标准

以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的影像图为底图，充分利用现有的已脱密测绘成果，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形成标准的电子地图，纳入各级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明确的具体坐标与高程。

### （四）管理设施设立标准

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后，要因地制宜埋设界桩、设立公告牌等。

（五）市、县区根据总体目标和市县两级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计划的要求，逐个细化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及责任人，做到划定工作可监督、可考核。

## 四、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相应的河长湖长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河长湖长牵头、相关

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成立钦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磊岩	副市长、市河长办主任
副组长：	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佐	市水利局局长、市河长办副主任
	谢永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河长办副主任
成 员：	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韦立栋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王武坤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裴 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裴宇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宏杰	市水利局副局长、市河长办专职副主任
	张 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廖桂声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定彬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马 彪	市海洋局总工程师
	温念军	灵山县副县长
	余 镇	浦北县副县长
	梁 莲	钦南区副区长
	黄荡开	钦北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河长制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宏杰同志兼任。

###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各级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市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对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市财政局：落实市本级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

工作所需的资金和工作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水域岸线土地用途管制和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建设用地的项目审批，会同市水利局督导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协助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城镇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

市水利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牵头组织完成市领导担任河长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督促指导各县区完成划定工作。

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及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需求，协助提供成果文件、图表等相关资料。对重点难点事项要充分发挥河长会议协商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三）抓好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技术指导和培训力度，确保业务水平满足工作需要。要广泛宣传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重要意义，普及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江

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良好氛围。

#### （四）强化统筹推进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及《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河长办〔2019〕15号）要求，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编制被列为2019年重点工作之一，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将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开展，统筹推进，分别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报告两个成果，提升工作效率。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要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后组织实施。从2019年6月起，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每月月底前将当月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

附件：1. 市领导担任河长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计划表

2. 县级负责同志担任河长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计划表

市领导担任河长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计划表

序号	江河湖库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长姓名	编制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备注
1	钦江	2391	高朴	市水利局	刘佐	2019年10月	示范性河流
2	八尺江	2298	王雄昌	市水利局	刘佐	2019年12月	
3	武惠江	1133.65	李磊岩	市水利局	刘佐	2019年12月	
4	马江	920	蒙启鹏	市水利局	刘佐	2019年12月	
5	南流江	9119	李从佳	市水利局	刘佐	2019年12月	
6	洪潮江	472	黄毅	市水利局	刘佐	2019年12月	
7	旺盛江	133	李磊岩	市水利局	刘佐	2019年12月	

县级负责同志担任河长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计划表

序号	江河湖库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长姓名	编制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备注
1	武利江	1221	陈建军	灵山县水利局	韦雄剑	2019年10月	推荐示范性河流
2	大风江	1888.1	陆汉川	灵山县水利局	韦雄剑	2019年12月	
3	大潮江	46.71	秦鸿运	灵山县水利局	韦雄剑	2020年12月	
4	那隆江	214	曾方来	灵山县水利局	韦雄剑	2020年12月	
5	大炉河	280	温念军	灵山县水利局	韦雄剑	2020年12月	
6	旧州江	190	黄春柳	灵山县水利局	韦雄剑	2020年12月	
7	沙坪江	527	章建军	灵山县水利局	韦雄剑	2020年12月	
8	灵山河	73.3	吴超	灵山县水利局	韦雄剑	2020年12月	
9	武利江	1221	余镇	浦北县水利局	温锦文	2019年10月	推荐示范性河流

序号	江河湖库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长姓名	编制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备注
10	张黄江	424	韦少坚	浦北县水利局	温锦文	2019年10月	推荐示范性河流
11	茅岭江	2909	饶文勇	钦南区水利局	朱政	2019年12月	
12	大风江	1927	黄敏	钦南区水利局	朱政	2019年12月	
13	大榄江	77.1	梁莲	钦南区水利局	朱政	2019年10月	推荐示范性河流
14	市青年水闸西干渠 (康干渠段)		刘超荣	钦南区水利局	朱政	2020年12月	
15	市青年水闸西干渠 (尖干渠段)		刘超荣	钦南区水利局	朱政	2020年12月	
16	市青年水闸东干渠 (钦南区段)		龙少艺	钦南区水利局	朱政	2020年12月	
17	茅岭江	2909	韦戴卓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19年10月	推荐示范性河流
18	大寺江	585	潘有南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19	新圩河	103	潘有南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序号	江河湖库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长姓名	编制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备注
20	市青年水闸东干渠 (钦北区段)		陆智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21	市青年水闸西干渠 (钦北区段)		陆智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22	三磨水	87.7	陆智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23	大白河	61.2	郑德威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24	板城江	169	黄荡开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25	那蒙江	393	黄荡开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26	白鸠江	52.6	黄应春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27	樟木河	65.4	黄应春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28	大直河	336	蒋基勋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29	古礼河	50	周路	钦北区水利局	苏政敢	2020年12月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 钦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好我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北部湾沿海中医药健康服务强市、旅游与文化传承示范市、开放合作试验市”发展定位，全面振兴我市中医药事业。以增进和维护人民健康为目标，以继承创新为主线，以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为突破，以中医药产业发展为重点，坚持中西医并重，全面深化中医药医疗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区位和海洋资源优势，着力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扩大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为建设“健康钦州”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命名

管理办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2017年版）》等创建要求，我市要于2019年7月前全面启动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2020年12月前所有县区通过自治区、国家评估验收及复审，2021年12月前完成市级申报工作并通过自治区、国家评估验收，实现我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目標。

###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委编办、市督查考评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市残联，北部湾大学党委宣传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创建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创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

#### 四、创建任务

（一）基层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医药工作纳入市、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基层中医药工作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有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时，要征求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注重发挥中医药优势，支持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落实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鼓励政策。在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中，完善差别支付政策，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小病到基层就诊。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确定合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三）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完善钦南区中医服务体系。鼓励并支持社会资本中医医疗机构和养生保健机构发展。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

医诊疗设备，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

（四）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增挂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牌子，形成医、养、科、教为一体的中西医结合医院。

（五）基层中医医疗服务。县级中医医疗机构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以上的中医药技术方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全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推广20项以上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诊疗技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0%以上；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10%以上。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组建医疗联合体，助力分级诊疗；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

（六）重点建设中医药拓展服务新业态。建设钦州市东盟健康产业园、钦州市望海岭医疗及健康养老基地、灵山县老年人养老院、浦北县长寿养生园等健康养老服务重点项目。依托八寨沟、五皇山

的山水文化、山地建筑和民俗文化，开发中医药文化养生类产品，树立钦州中医药养生旅游品牌。依托灵山浦北民俗风情体验带、钦北山水生态观光带等区域优势，建设一批具有中医药科技农业、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养生体验的基地；在灵山县、钦北区发展 1—2 个中药种植园，条件成熟后，逐步建成具有旅游功能的药用植物园。

（七）基层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上一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依托现有公园设施，打造融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养生保健体验、健康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主题园区。依托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市、县两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积极推广太极拳、太极剑、五禽戏等传统运动，开展群众性中医养生保健活动。依托浦北县“世界长寿之乡”的品牌资源优势，建设 1 个中医药养生保健示范基地，逐步在全市推广建设中医药养生保健示范基地。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教育中有 50% 以上的中医药内容，有条件的应当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宣传普及场所，支持媒体开设中医药科普专栏。

（八）特色中药可持续发展。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构建中药资源数据库、种质资源库与信息网络化共享平台，建立中药资源大数据汇集、存储与管理利用综合平台；建立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重点建设以灵山县旧州镇、陆屋镇、伯劳镇、武利镇，钦北区青塘镇、板城镇、长滩镇、新棠镇为中心的万亩中药标准化生产基地，重点加大灵山县莪术、钦北区牛大力种植力度。利用钦州港、三娘湾、滨海新城地理优势，将海洋中药融入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发展，力争建设 1—2 个海洋中医药重点生产基地。完善中药材追溯系

统，编制《钦州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实现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依托钦州保税港区国际航运优势，建立道地中药材物流基地和贸易中心，建设市中药材市场，打造面向东盟和世界的中药服务贸易中心。

（九）中医药科技创新。开展疍家应用海洋生物防治疾病医药经验调查，掌握疍家应用海洋生物的种类、防治病种等状况，形成调查报告，编撰《疍家传统医药》专著。促进大健康产业创新驱动研究与成果转化，构建北部湾海洋生物健康产品研发技术平台、大宗海洋生物废弃物药用研究与产品开发等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以企业为主体，构建以凉粉草、金银花、火龙果、荔枝、桂圆、桂皮、八角、大蚝液、文蛤精等健康产品研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北部湾大学与相关企业推进近江牡蛎活性肽保健品研发及产业化，把海洋中药及海洋保健品产业化、规模化，打造钦州特色保健品牌。支持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与市中医医院海洋生物制药研究室建设，加大海洋中医药产品研发力度。

（十）基层中医药工作监督和考核。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目标；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

（十一）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城乡居民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5%；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 五、实施步骤

(一) 筹备阶段(2019 年 7 月前)。各县区对照有关评审细则开展自评, 查找差距, 制定创建工作方案, 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8 月-9 月)。市、县区分别召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动员会, 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广泛宣传, 动员群众参与创建工作。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创建要求,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于 2019 年 9 月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创建经费、落实专人负责、落实工作措施,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营造创建工作浓厚氛围。

(三) 申报迎检阶段(2019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市、县区做好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以及迎检准备工作, 全力推进创建工作。

### 1. 申报阶段(2019 年 12 月前)

2019 年 12 月前, 钦南区人民政府按照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 开展自评, 提交创建申请。2019 年 12 月前,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创建方案, 层层落实责任, 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创建要求, 积极开展自测自评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 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各项创建任务达到建设标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组织指导, 对创建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通过查漏补缺、完善提高, 做好迎接自治区验收评估准备工作。

### 2. 迎接自治区验收评估阶段(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6 月前, 市、县区迎接自治区验收评估, 对反馈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 巩固提高; 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后, 向国家申报创建。已获评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灵山县(2018 年通过复审)、浦北县(2019 年复审)、钦北区(2019 年复

审), 要按复审要求做好迎接自治区、国家评估验收有关工作。

### 3. 迎接国家验收评估阶段(2021 年 12 月前)

在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指导下, 全力以赴迎接国家专家组验收评估, 对国家专家组反馈的问题, 要及时明确责任单位, 限期完成整改, 争取顺利通过验收评估。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 高度重视, 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具体创建方案, 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 明确目标, 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钦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的责任分工, 落实各项创建任务, 各牵头单位于每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送创建工作情况。

(三) 强化督查, 推进创建。市、县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督查和通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时整改, 推动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四)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新媒体等各类宣传载体, 大力宣传创建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创建主阵地作用, 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 积极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 宣传中医药文化, 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使创建活动家喻户晓。

附件: 钦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任务分解表

附件

### 钦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任务分解表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一、基层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和管理	<p>1.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医药工作纳入市、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p> <p>2. 中医药事业发展有政策支持 and 条件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体现重视和倾斜。</p> <p>3. 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时，要征求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优势，支持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p>	<p>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发改改革委</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市发改改革委</p>
二、基层中医药工作保障	<p>4. 落实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鼓励政策。在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中，完善差别支付政策，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小病到基层就诊。</p> <p>5. 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p> <p>6. 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确定合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p>	<p>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发改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二、基层中医药工作保障	<p>7. 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p>	
三、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p>8. 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完善钦南区中医服务体系。鼓励并支持社会资本中医医疗机构和养生保健机构发展。</p>	<p>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发改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p>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9.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 配备中医诊疗设备, 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中能会西的乡村医生。 11.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 加强对医务人员, 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12. 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增挂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牌子, 形成医、养、科、教为一体的中西医结合医院。 13. 县级中医医疗机构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6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4 类以上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在全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推广 20 项以上的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诊疗技术。 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0%以上; 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30%以上; 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1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编办
五、基层中医医疗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六、重点建设中医药拓展服务新业态	16.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组建医疗联合体，助力分级诊疗；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建设钦州市东盟健康产业园、钦州市望海岭医疗及健康养老基地、灵山县老年人养生院、浦北县长寿养生园等健康养老服务重点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18. 依托八寨沟、五皇山的山水文化、山地建筑和民俗文化，开发中医药文化养生类产品，树立钦州中医药养生旅游品牌。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重点建设中医药拓展服务新业态	19. 依托灵山浦北民俗风情体验带、钦北山水生态观光带等区域优势，建设一批具有中医药科技农业、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养生体验的基地；在灵山县、钦北区发展1—2个中草药种植园，条件成熟后，逐步建成具有旅游功能的药用植物园。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局
	20.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病中的主导作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上一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七、基层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21. 依托现有公园设施，打造融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养生保健体验、健康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主题园区。	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	市民政局
	22. 依托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市、县两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3. 积极推广太极拳、太极剑、五禽戏等传统统运动，开展群众性中医养生保健活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p>24. 依托浦北县“世界长寿之乡”的品牌资源优势，建设1个中医药养生保健示范基地，逐步在全市推广建设中医药养生保健示范基地。</p> <p>25.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教育中有50%以上的中医药内容，有条件的应当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宣传普及场所，支持媒体开设中医药科普专栏。</p>	<p>市卫生健康委，浦北县人民政府</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p> <p>市城管执法局</p>
八、特色中药可持续发展	<p>26. 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构建中药资源数据库、种质资源库与信息网络化共享平台，建立中药资源大数据汇集、存储与管理利用综合平台；建立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p> <p>27. 重点建设以灵山县旧州镇、陆屋镇、伯劳镇、武利镇，钦北区青塘镇、板城镇、长滩镇、新棠镇为中心的万亩中药标准化生产基地，重点加大灵山县栽培、钦北区牛大力种植力度。</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p> <p>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p>
八、特色中药可持续发展	<p>28. 利用钦州港、三娘湾、滨海新城地理优势，将海洋中药融入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融合发展，力争建设1—2个海洋中医药重点生产基地。</p> <p>29. 完善中药材追溯系统，编制《钦州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实现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p> <p>30. 依托钦州保税港区国际航运优势，建立道地中药材物流基地和贸易中心，建设市中药材市场，打造面向东盟和世界的中药服务贸易中心。</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海洋局</p> <p>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p>
九、中医药科技创新	<p>31. 开展芫家应用海洋生物防治疾病医药经验调查，掌握芫家应用海洋生物的种类、防治病种等状况，形成调查报告，编撰《芫家传统医药》专著。</p>	<p>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海洋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p>32. 促进大健康产业创新驱动研究与成果转化, 构建北部湾海洋生物健康产品研发技术平台、大宗海洋生物废弃物药用研究与产品开发等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以企业为主体, 构建以凉粉草、金盏花、火龙果、荔枝、桂圆、桂皮、八角、大蚝液、文蛤精等健康产品研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p>	<p>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投资促进局</p>
	<p>33. 鼓励北部湾大学与相关企业推进近江牡蛎活性肽保健品研发, 把海洋中药及海洋保健品产业化、规模化, 打造钦州特色保健品牌。</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海洋局, 北部湾大学</p>	<p>市卫生健康委</p>
<p>九、中医药科 技创新</p>	<p>34. 支持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与市中医医院海洋生物制药研究室建设, 加大海洋中医药产品研发力度。</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海洋局, 北部湾大学</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十、基层中医药 药工作监督和 考核</p>	<p>35.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p>	<p>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p>	
	<p>36.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 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 在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 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p>	<p>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督查考评办</p>
<p>十一、中医药 服务满意率 和知晓率</p>	<p>37. 城乡居民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5%;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晓率不低于 90%, 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 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钦州新闻传媒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p>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 钦州市“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广播电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为重点，通过实施“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推动广播电视智能化发展、综合化应用，从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开发新业态、提供新服务、激发新动能、拉动新消费，为建设壮美广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通过实施“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力争用3年时间，到2021年，运用互联网技术构建全新的广播电视传播体系，实现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转变，让人民群众能够

享受更加满意、更加丰富、更加优质的广播电视服务，实现广播电视智慧化生产、智慧化传播、智慧化服务和智慧化监管；广电网络实现光纤化、互联网协议（IP）化、智能化；智慧广电成为服务全市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民生建设的重要平台。

###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内容生产体系

1. 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促进媒体融合发展。2020年，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建立与媒体融合发展相适应的采编播发流程和运行机制；逐步推动融合媒体云辐射文化、教育、旅游等行业，构建钦州融合媒体生态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成广播电视节目高清化。2020年, 市级广播电视台基本实现高清化, 县级广播电视台主要频道实现高清化; 完成广电网络所有标清单向机顶盒更换工作, 实现前端平台和传输网络升级, 实现全网高清化, 为人民群众提供图像质量更高、内容更丰富、传输播出更安全的高清电视节目。(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 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3. 广播电视台智慧内容制播能力提升项目。积极利用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VR)、混合增强等新技术创新影视节目与新闻节目形态, 加快4K超高清节目内容拍摄、制作、交易与版权保护等全链条技术体系与生态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声音广播从单声道、立体声向环绕声、沉浸声演进。2021年, 各级广播电视台智慧内容制播能力明显提升, 节目内容单一、质量不高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责任单位: 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

## (二) 建设“壮美广西·智慧广电”传播网络体系

1. 数字广西“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2019年, 实现数字广西“广电云”村村通, 将有线电视光纤网络通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完成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2019—2021年, 建设村级机房150个, 乡镇机房58个, 广播电视服务站43个; 完成光纤联网自然村4940个, 行政村654个, 敷设光缆8413公里; 新增数字广西“广电云”用户19.5万户。广电网络形成在城市以社区、在农村以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为依托, 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服务体系, 可搭载党员教育、“雪亮工程”、应急广播、数字农家书屋、视频会议、农村电商等服务, 成为可靠、安全、便捷的全市政用、民用、商用高速信息网络和重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港区管委,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西广播电

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市“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推进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及相关应急基础设施, 推进应急广播平台、网络、终端系统的建设改造。2021年, 按自治区部署初步建成自治区、市、县、镇、村五级贯通的钦州应急广播体系, 实现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平战结合, 发挥应急广播在政策宣传、社会动员、风险预警、应急救灾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港区管委,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应急局,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3. 广西广电网络IPv6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在广电网络中的部署与应用。2019年, 选取部分广播电视视听服务网站和网络应用服务开展试点, 推进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全面支持IPv6。2020年, 大力推进广电网络升级改造, 实现广播电视领域内容、平台、网络、终端全流程IPv6部署; 市级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系统支持IPv6访问; 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及相关内容服务平台全面支持IPv6。2021年, 广电网络满足支持IPv6业务接入和承载需要, 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面升级。(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港区管委,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4. 广西广电智能综合覆盖网项目。加快建立有线、无线、卫星混合覆盖的广电智能综合覆盖网; 构建面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标准(5G)的移动交互广播电视技术体系, 统筹推进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与下一代无线通信技术发展, 实现天地一体的有线无线业务融合。2021年, 基本完成广播电视乡镇无线发射台站建设, 解决边远地区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困难的问题。(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港区管委,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三) 建设“壮美广西·智慧广电”服务生态体系

1. 提升广播电视综合服务能力。2019年，利用广电行业数据资源，推动节目内容制作实现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为各级政府、媒体、民众提供广电大数据公共服务。2020—2021年，依托广播电视多种传输网络，联通文化、教育、旅游、卫生、气象等行业数据，实现数据集聚融通和综合应用，为各行业提供大数据服务。利用大数据技术为新闻传播、内容译制、版权交易及舆情监控提供大数据服务。(责任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2. 推进智慧广电家庭项目。2019年，对接广电智能终端，将其打造成为智慧家庭生活应用中枢，提供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医疗健康、数字娱乐、智能家居等智慧广电数字生活服务。2019—2021年，发展26万户智慧家庭用户，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广播电视服务经济社会的功能，推动广播电视与政务、商务、教育、医疗、旅游、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的合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管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市“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四) 建设“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安全监管体系

完善广播电视与新媒体监测监管云平台。2019年，整合广电系统现有业务平台资源，实现对现有业务的集中在线实时监管。2021年，配合完成广播电视与新媒体监测监管云平台的升级改造，针对网络安全预警、网络舆情监管、黑广播识别等业务，实现智能化安全态势感知、研判分析、风险预警、处置调度，实现跨业务、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

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智慧化监管。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1名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1名副部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政法委、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市远程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国资委，钦州供电局，市开投集团公司，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各1名负责同志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管委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要参照市的模式，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的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建设。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牵头推进工程建设，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监督工程实施，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钦州分中心和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具体实施工程建设，市“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全力支持工程建设。各级广电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统筹做好“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的组织、管理和推进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政策扶持。各县区要积极争取将“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合力推进。要充分争取和利用各级各类资金，采取发债融资、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资

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的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支持“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建设。

（四）加强队伍建设。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培养和引进相结合优化人才结构，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内容生产、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和经营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加大宣传力度。整合资源，充分利用报

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各类媒介，以及广电网络机顶盒、农村公益放映、和谐之声、标语等形式，深入开展“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建设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钦州市“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钦州市“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蒙启鹏	副市长	林 恒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副组长：潘定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雍飞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宋 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小双	市应急局副局长
罗 滨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滕回德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
成 员：蓝群胜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翟标明	市扶贫办党组成员
宁 海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副总编辑	陆星球	市国资委副主任
肖雄帅	市远程办主任	李球发	钦州供电局副局长
王庆德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一材	市开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罗福勇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潘洋远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总经理
方农业	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春柳	灵山县副县长
吴 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梁光宁	浦北县副县长
黄万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赖廷耀	钦南区副区长
何 倪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陆 智	钦北区副区长
刘远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叶自建	钦州港区管委副主任
黄宗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劳广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 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 钦州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25号）要求，改革完善我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健康钦州建设任务，加快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钦州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规律，提升培养质量。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机制，切实增加全科医生培养数量，提高培养质量。

（二）创新机制，解决突出问题。深化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执业，着力解决“引不来”“下不去”“留不住”等问题。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

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 5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钦州建设需求。

####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强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依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一批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和基层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实施，合理制定建设规划，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以下简称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推进本地农村基层全科医学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加强全科医学培训基地动态管理。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到 2020 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总招收计划的 20%，并逐年增加。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按照自治区补助政策，在落实现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的基础上，对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补助经费给予倾斜支持，一并于个人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要加强全科医学专业基地建设，按规定申请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合理确定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适当加大倾斜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基地绩效工资平均水平。以县区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严格执行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标准，完善全科医学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全科医学培训基地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全科专业的师资带教费。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与高校或服务机构建立全科医生协同教学关系，搭建教学平台，促进交流合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22 号）要求，根据培养对象的不同身份、不同培养方式实行分类管理，规范培养对象管理工作。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约定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事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起，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分别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定向服务的县区应保障其参加培训期间的基本工资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由县区财政和定向服务单位共同承担。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自治区建立违约定向免费医学生个人诚信档案的要求，违约记录保留 5 年，抄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与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研究生招录等信息对接，供招录（聘）单位考察时参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巩固提升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发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依托培训基地和医学院校，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村卫生室等，下同）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鼓励在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对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并取得相应毕业证书的全科医生，其学费由县区按 1/2 给予补偿。发挥县区综合医院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作用，

支持县区综合医院建设成为自治区高等医学院校基层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加强对全科医生实施中医药、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等知识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实施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级医院进修学习。（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应当于 2 年内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或变更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按规定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加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到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临床执业（助理）医师经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合格的比例要达到 3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全科医生薪酬待遇。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精神，保障基层全科医生待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县区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结合岗位需求，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全科医生津贴，按岗位津贴 15% 纳入绩效工资的特殊津贴补贴中发放，调动医务人员从事全科医生岗位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探索全科医生年薪制。以县区为单位实施统招统用全科医生。从 2019 年起，各县区每年实施统招统用增设 1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岗全科医生，特岗全科医生按人均 5 万元的补助标准，签订 5 年聘用合同，按年发放补助，每年考核合格的一次性补助 1 万元，由县区财政予以保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合理调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项目收费价格标准，逐步提高签约服务费在基层全科医生薪酬收入中的比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根据社会发展和健康需求增长进行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且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大学专科学历医学毕业且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经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合格的全科医生，要优先安排，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镇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镇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对“县管镇用”的全科医生、“镇管村用”的助理全科医生可结合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及对口支援工作的需要，实行轮换派遣，轮换时间由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派遣全科医生实行双重管理，派出医疗机构主要负责派遣计划制定、人员选定与更换，派驻基层单位把派遣全科医生纳入本单位医师体系实行统一管理，主要负责岗位安排、日常考核与管理工作。全科医生派遣期满的考核由派出医疗机构和派驻基层单位共同负责，考核结果与派出医疗机构对其个人的奖惩挂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鼓励其按照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制定并公布的实施办法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

位比例，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合格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相应岗位。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可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乡镇（不含县区政府所在地的乡镇和街道）全科医生获得初、中、高级职称资格后，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聘任相应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社会办医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提供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先进工作者、全

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以及自治区、市级个人表彰奖励有关项目等评选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贫困村全科医师队伍建设。强化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工作，充分利用对口支援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积极发挥医联体的作用，加强对基层贫困村卫生室全科医生的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贫困村全科医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的各项财政保障政策，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三）强化督导评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推出一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单位。各县区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的通知

钦政办〔2019〕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本刊略，须查阅的请登录：

钦政办的网址链接：[http://zwgk.qinzhou.gov.cn/auto2520/bmwj/201907/t20190718\\_2576707.html](http://zwgk.qinzhou.gov.cn/auto2520/bmwj/201907/t20190718_2576707.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鼓励 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本级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 钦州市本级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增强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构建大

开放、大通道、大港口、大产业、大物流发展新格局，特提出如下扶持措施。

**第一条** 2019年1月1日起在钦州市本级注册登记的以建筑业、交通物流、商贸和其他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且不占用钦州市土地资源的独立核算法人企业，3年有效期内给予以下奖励：

（一）对其每年的财政贡献，按以下档次给予奖励：

1. 100万元≤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500万元，给予企业该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本级留成部分的60%同等额度的奖励；

2. 500万元≤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1000万元，给予企业该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本级留成部分的65%同等额度的奖励；

3. 1000万元≤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00万元，给予企业该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本级留成部分的70%同等额度的奖励；

4.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00万元，给予企业该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本级留成部分的75%同等额度的奖励。

（二）在钦州年度纳税1000万元及以上的，可以给予不超过5名企业高管该年度在钦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本级留成部分的同等额度的奖励。领取奖励时，高管必须为该公司的在职人员。

其他服务业主要指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居民服务、文化、体育、娱乐、科技、教育等服务行业。

**第二条** 市外的交通物流业、商贸业企业税收依法依规在钦州缴纳的，且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本级留成部分以2018年为基数，3年有效期内，对每年超出部分的60%同等额度给予奖励。

**第三条**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经济企业，可由市人民政府按“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第四条** 奖励资金兑现。

（一）企业奖励资金兑现。由市税务局于每年2月1日前提供拟奖励企业纳税清单，分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于7个工作日内确定奖励企业名单及奖金额度，由税收入库的同级财政部门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于7个工作日内兑现奖励资金。企业奖励资金兑现操作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另行制订。

（二）高管奖励资金兑现。由企业向市财政局提交高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审核后，由税收入库的同级财政部门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兑现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原则上在企业提出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兑现。

**第五条** 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的企业，经查证属实，追回全部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列入失信黑名单。2019年1月1日前在钦州注册登记的企业在全市范围分立、重组、转产、更名等，不得享受本扶持措施。

**第六条** 本扶持措施所称市本级是指市税收直管区，各县区可参照制订本县区政策。《钦州市本级促进交通运输业发展若干政策》（钦政办〔2017〕177号）、《钦州市本级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钦市建管〔2017〕213号）等我市其他扶持政策与本扶持措施存在重叠的，按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第七条** 本扶持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钦州市总部经济企业高管奖励申请表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 钦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款专用，保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防范预售商品房违约交付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市本级（含钦南区、钦北区各镇）的商品房项目，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至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期间，其商品房销售资金的收存、支出、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预售方式销售商品房时（含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购房人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首付款、按揭贷款、一次性付款及分期付款等各种购房款。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遵循政府监督、部门监管、银行支持、房企配合、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委托市房屋产权交易监理中心（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具体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商业银行与监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同意接受监管机构委托，配合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为监管银行。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载明监管项目的监管银行、监管专用账户等信息。监管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止。

**第七条** 监管部门可以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出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二章 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与监管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第九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监管部门制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
- (二) 监管项目的名称、坐落；
- (三) 监管专用账户名称、账号；
- (四) 监管项目范围；
- (五) 监管项目预售资金总额；
- (六) 监管项目重点监管资金及使用计划；
- (七) 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条件；
- (八) 违约责任；
- (九) 争议解决方式；
- (十) 其他约定。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时，应当向监管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监管项目预售资金总额申报表；
- (二) 根据监管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结构封顶，完成外墙、门窗、电梯装修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等 5 个节点制定资金使用计划。7 层以上（含 7 层）17 层以下（含 17 层）的建筑，可增加“建设层数达二分之一”节点；18 层以上（含 18 层）的建筑，可增加“建设层数达三分之一”节点、“建设层数达三分之二”节点；
- (三) 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章 监管专用账户开立和预售资金收存管理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按单个预售许可（单个预售许可可对应 1 个或多个预售楼栋，简称监管项目）申请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简称监管专用账户），1 个预售许可证原则上对应 1 个监管专用账户，最多不超过 3 个。同一商品房项目分多次申请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分别设立监管专用账户。

**第十二条** 监管专用账户设立后，不得擅自变

更。房地产开发企业因特殊原因申请变更监管专用账户的，应当与监管机构、原监管银行重新签订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应明确将原监管专用账户的结余资金转入新监管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存入监管专用账户，监管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分重点监管资金与非重点监管资金。

重点监管资金是指监管项目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条件所需的工程建设费用。非重点监管资金是指超出监管专用账户内重点监管资金以外的资金。

**第十四条** 监管项目的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由监管部门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房屋建筑造价指标指数的 115% 确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凭银行出具的保函，免除同等额度的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银行、监管专用账户等信息，并与购房人约定将全部购房款直接存入该监管专用账户。

**第十六条** 购房人应当凭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的商品房预售款交款通知书，将购房款存入监管专用账户，持交款凭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换领收款票据。

购房人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应当将贷款直接划转至监管专用账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时，应当提供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证明。

### 第四章 预售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重点监管资金仅限用于购置监管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等工程建设。非重点监管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支配，并优先用于监管项目工程建设。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的，应当由监管机构对项目工程形象部位进行现场查勘，现场查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现场查勘合格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监管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节点，向监管机构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表；

（二）资金使用节点证明文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现售备案证明的，无需提供）：

1. 主体结构封顶，提交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出具主体结构封顶的证明文件；

2. 完成外墙、门窗、电梯装修工程，提交建设、施工、安装、监理单位出具外墙、门窗、电梯装修工程完成的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监管部门核发的无需提供）；

4. 7层以上（含7层）17层以下（含17层）的建筑建设层数达二分之一资金使用节点、18层以上（含18层）的建筑建设层数达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资金使用节点的，提交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出具层数达到的证明文件；

5. 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用于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提供承建商的用款申请；用于支付购买项目建设必须的建筑材料、设备款项的，提供与供货商签订的购销合同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向上述单位拨付款项的，提供付款证明；拟向上述单位拨付款项的，提供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监管机构对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使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房地产开发企业并出具不予使用通知书。监管银行凭同意使用证明划转重点监管资金到指定的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各节点相应的使用数额不得超过以下最高限额：

（一）监管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至下一节点前申请用款的，使用数额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30%；

（二）监管项目结构封顶申请用款的，使用数额累计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70%；

（三）监管项目完成外墙、门窗、电梯装修工程申请用款的，使用数额累计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90%；

（四）监管项目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用款的，使用数额累计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98%；

（五）监管项目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后，可以全额使用剩余的重点监管资金；

（六）监管项目在7层以上（含7层）17层以下（含17层）的建筑完成“建设层数达二分之一”节点申请用款的，使用数额累计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50%；18层以上（含18层）的建筑完成“建设层数达三分之一”节点和“建设层数达三分之二”节点申请用款的，使用数额累计分别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40%和60%。

**第二十条** 监管专用账户存入的预售资金达到重点监管额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监管机构提供达到本办法所规定上述使用节点的相应材料后，可一次性申请使用相应节点的重点监管资金。

监管专用账户存入的预售资金未达到重点监管额度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但每个节点申请次数不超过5次，且累计使用数额不得超过该节点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不予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

（一）监管项目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节点的；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超出使用节点最高限额的；

（三）提交资料不实不全的；

（四）其他不符合使用条件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设立监管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应当依据监管机构的同意拨付证明和传输的电子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拨付核准使用的监管资金。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监管项目的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后，向监管机构提出解除资金监管的申请，监管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监管专用账户的监管，将账户内资金全额回拨房地产

开发企业。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达成退房退款协议的，原则上应使用非重点监管资金进行支付。非重点监管资金不足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进行支付。

**第二十五条** 监管银行应当每月将监管专用账户的收支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监管机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监管部门有权关闭该项目交易网签系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 (一)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二) 不按约定将购房款存入监管专用账户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申请使用预售资金的；
- (四) 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的。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相关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不实资料，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管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划转重点监管资金的，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未将抵押贷款直接存入监管专用账户的，由监管部门向监管银行上级主管部门反映，责令其改正、追回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纪依规追究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根据有关政策、建筑设计规范、房地产市场变化等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对监管资金使用节点和相应资金使用额度进行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三十一条** 灵山县、浦北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出、使用和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2017年8月17日印发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试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7〕104号）同时废止。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5号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 钦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广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相关活动。凡在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节约用水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各城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第五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节约用水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创建节水型城市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市人民政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第六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节约用水公益宣传计划,定期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对在校学生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对浪费用水的行为予以披露或曝光。

**第七条** 各部门要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要求,鼓励和支持城市节约用水技术研究和节约用水设施的研制,推广先进技术,改善水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八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用水定额、水资源和供水状况,制定城市年度用水计划,对城市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九条** 城市用水按居民用水户和非居民用水户进行分类管理。

对居民用水户采用一户一表、计量到户的阶梯式水价计价方式,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市年度用水计划、用水定额标准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确定计划用水单位,并向各计划用水单位下达用水计划。

**第十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下达本市范围内用水单位的本年度用水计划;新增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下达。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调整年计划用水总量的,应当向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并提交计划用水总量调整原因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调整建议之日起15日内核定或者备案,并书面通知用水单位。

**第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非居民用水户用水情况,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供水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对非居民用水户进行考核和检查。

**第十三条** 用水户应当在用水设备上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水表。居民生活用水应逐步推行一户一表制,计量到户制度;非居民用水户推行总水表与分水表分别计量制度,且总水表与分水表间差额水费用由用水户交纳,生产经营

用水与生活用水应当分开计量。

**第十四条** 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一）加价幅度。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幅度实行分段累进递增，具体加价幅度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二）计费周期和方式。非居民用水户按月抄表并结算水费，当用水量达到计划用水量后，开始实行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超计划（定额）部分的加价水费，按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收费方案执行。超计划（定额）用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第十五条** 超计划（定额）用水加价水费的收入由供水企业代征，专项用于节水管理、技术推广、表彰奖励以及市人民政府决定的与城市节约用水有关的其他工作等。

###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建立激励节约用水的水价机制，合理调整水价，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第十七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编制城市节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配套建设中水利用设施，推广使用中水技术。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取用水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用水户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

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没有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新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

**第二十条**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测试成果报送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核定用水计划的依据。

月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含本数）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 3 年进行 1 次水量平衡测试；月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下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 5 年进行 1 次水量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水量平衡测试结果须报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统计工作，建立节约用水统计制度。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安排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第二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供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对管网漏损率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改造，避免水资源的浪费。物业管理企业、房屋产权单位和用水户应当加强对内部供水设备、器具的维护管理，采取防漏防渗措施，降低漏损率。

**第二十三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的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第二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园林、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的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被取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城市建设应结合城市雨污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对雨水、微咸水、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收集、开发、利用，并将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工业生产、城市绿化、

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二十七条** 由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并完善节约用水激励制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对在城市节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予以表彰。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以及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

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用水户，是指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水户。

非居民用水户，是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用水行为的单位用水户，以及取水用途为生产经营性质的用水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 钦州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4号）等精神，促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每年统筹一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

大数据发展局)进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扶持资金的年度支持范围,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监督检查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钦州华为数字小镇,是指钦州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大楼)3个片区。将来范围如有变更的,按新的范围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指定场所,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根据产业布局需求划定的区域办公楼宇。将来范围如有变更的,按新的范围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新落户企业,是指在钦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于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入驻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及指定场所的企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大数据关联企业,是指从事电子信息研发、物联网、通信设施及网络、计算机及外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呼叫中心、服务外包、电子商务、信息安全、信息传输、大数据存储和应用、大数据运营和交易、数据集成、信息咨询设计、信息人才培养等相关企业。

## 第二章 支持条件

**第七条** 支持条件主要包括:

(一)在钦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地企业)。

(二)申报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八条** 办公场所优惠

新落户钦州市的大数据关联企业,按如下标准给予办公场所优惠:

(一)落户钦州华为数字小镇,承诺3年内本

地纳税总额累计达到一定额度的,前5年按以下标准给予优惠:

1. 额度达到100万元—900万元(含100万元)的,可按人均10平方米的面积免费提供办公场所(最高不超过600平方米),超出部分按不高于15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

2. 额度达到900万元—3000万元(含900万元)的,优先免费提供钦州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不高于6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超出部分按不高于15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

3. 额度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优先免费提供钦州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不高于1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超出部分按不高于15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若其在钦州市购买或自建房屋用于本企业办公的,对其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标明的房屋面积按500元/平方米予以补贴,分5年支付,每年补贴不超过5万元。

4. 企业自行装修指定办公场所(毛坯房)的,按实际装修费用给予不高于55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装修的建筑面积和发票金额为准。

3年内达到上述承诺税收的,第四、五年所用办公场所租金按不高于15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达不到上述承诺税收的,按15元/平方米·月补交前3年所用办公场所租金,并视企业经营情况另行安排办公场所。

(二)在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以外的钦州市指定场所租用办公用房,且经营满1年的新落户大数据关联企业,经认定,在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对其上年度场所租金进行补贴,第一、二、三年分别给予100%、80%、50%的租金补贴,期限为3年,办公用房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三)已享受本办法优惠条件的企业,在享受期间,不得将办公用房转租或出租,不得改变用途。

(四)以上补贴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

钦州高新区管委等单位认定后，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 企业申请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和装修合同(含地理位置或面积图)、支付凭证、纳税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购买或自建办公用房的须提交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 第九条 贡献奖励

(一) 新落户钦州华为数字小镇的大数据关联企业，年度税收达到一定额度的，按如下标准给予奖励扶持，期限为5年：

1.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50万元—200万元(含50万元)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钦州市地方留成额度的40%给予奖励。

2.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200万元—800万元(含200万元)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钦州市地方留成额度的60%给予奖励。

3.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800万元—3000万元(含800万元)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钦州市地方留成额度的80%给予奖励。

4.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钦州市地方留成额度的90%给予奖励。

(二) 以上奖励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钦州高新区管委等单位认定后，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 企业申请奖励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条 运营补贴

(一) 宽带补贴：新落户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及钦州市其他指定场所的大数据关联企业日常运营所产生的宽带费，第一年按实际宽带费成本的30%给予补贴，第二年按实际宽带费成本的15%给予补贴，期限为2年。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30万元。

(二) 用电补贴：新落户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及

钦州市其他指定场所的大数据关联企业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电费，第一年按实际电费成本的10%给予补贴，第二年按实际电费成本的5%给予补贴，期限为2年。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20万元。

(三) 云服务补贴：本地企业购买本地云服务的，按以下标准补贴：

1. 云服务费用在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的，给予云服务费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50%的补贴，超出30万元的部分给予第一年50%、第二年40%、第三年30%的补贴。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50万元，期限为3年。

2. 本地企业应当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购买本地云服务，不得铺张浪费，不得以获得补贴的云服务进行牟利，一经查实，追回已获得的所有补贴，并列入信用黑名单。

(四) 以上(一)、(二)、(三)项资金补贴，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高新区管委等单位认定后，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 企业申请补贴的材料如下：

1. 申请宽带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宽带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用电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申请云服务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云服务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人才奖励

(一) 本地大数据关联企业培育和引进的符合《钦州市非公有制企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暂行办法》(钦办发〔2016〕10号)所列六类高层次人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经认定年薪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由同级财政按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钦州市地方留成额度给予奖励。奖励费用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申请奖励的材料包括营业执

照、劳动合同、个人纳税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对本地大数据关联企业培育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户口迁入钦州或户口未迁入钦州但常年在钦州工作,符合钦办发〔2016〕10号文件条件的,在企业地方税收入库级次同级财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按年度给予补贴:

1.在钦州市范围内首次购买住房的,给予为期3年的购房补贴。第一类人员每人每年20万元,第二类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第三、四类人员每人每年6万元,第五类人员每人每年2万元。

2.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为期5年的安家费补贴。第一类人员每人每年20万元,第二类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第三、四类人员每人每年4万元,第五类人员每人每年2万元,第六类人员每人每年1万元。

(三)具体资金申请按照钦办发〔2016〕10号文件执行。

## 第十二条 创新奖励

(一)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本地与大数据产业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经认定,获批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研机构的,从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按照《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引进暂行办法》(钦政办〔2013〕144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钦州市新注册并获得IDC资质认证的企业,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企业申请奖励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认证IDC资质相关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三条 “上规入统”奖励

钦州市新落户和存量的大数据关联企业首次达到“上规入统”标准的,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市统计局认定后,从大数据产业发展

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企业申请奖励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以及入统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四条 融资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对技术先进、带动支撑作用强的重大大数据产业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本地企业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本办法第六条相关的大数据产业项目的,项目正常运营1年后,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有关部门认定,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对上年度已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申请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银行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五条 用地保障

大数据相关产业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

##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六条 申请流程

(一)申报。按照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原则,市开投集团公司、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于每年4月份前分别将企业云服务使用情况(含云服务协议)、本地大数据关联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含企业入驻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装修情况等材料统一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应当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的材料于7个工作日内梳理出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名单和扶持内容,于15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企业提交相关支付凭证、银行账号等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

(二)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扶持金额进行核实,形成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拨款。由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

意见，向企业兑现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现行其他政策相重叠时，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带动力特别强，或承诺3年内本地纳税总额累计达到6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落实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需财政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市和县区分级负担，

市财政按核定的金额先行补助，再通过市与县区财政年终结算扣回代垫资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2018年6月4日印发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支持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规〔2018〕3号)同时废止。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锋同志免职的通知

钦政干〔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免去吴锋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2019年6月24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